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

**與基石京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訂立的當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昆明EPC補充協議及紅河EPC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協鑫新能源集團：

- (i) 與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訂立昆明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基石京信融資租賃須自西安大唐電力購買昆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6,419,103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京信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昆明租賃資產出租予昆明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租期為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45,209,841元。此外，根據昆明融資租賃協議，昆明承租人須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手續費約人民幣12,525,756元；及
- (ii) 與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訂立紅河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基石京信融資租賃須自西安大唐電力購買紅河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58,457,708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京信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紅河租賃資產出租予紅河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租期為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20,244,796元。此外，根據紅河融資租賃協議，紅河承租人須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手續費約人民幣11,250,497元。

(昆明融資租賃協議及紅河融資租賃協議，統稱為「**當前融資租賃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協鑫新能源集團：

- (a) 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昆明EPC補充協議，據此，昆明EPC協議的條款應予以修訂，致使西安大唐電力無需再為昆明承租人採購所有光伏電站設備及建材，因此，總代價減少至約人民幣4,379,986元；及
- (b) 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紅河EPC補充協議，據此，紅河EPC協議的條款應予以修訂，致使西安大唐電力無需再為紅河承租人採購所有光伏電站設備及建材，因此總代價減少至約人民幣3,829,691元。

(當前融資租賃協議、昆明EPC補充協議及紅河EPC補充協議，統稱為「**當前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各項當前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各項當前融資租賃協議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的股權，故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

由於淮北買賣協議I乃於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昆明買賣協議、紅河買賣協議及淮北買賣協議I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昆明買賣協議、紅河買賣協議及淮北買賣協議I(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昆明買賣協議、紅河買賣協議及淮北買賣協議I(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並確認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紅河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紅河融資租賃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昆明融資租賃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昆明融資租賃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協鑫新能源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昆明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ii) 訂約方：
- |             |          |
|-------------|----------|
| (1) 承租人：    | 昆明承租人    |
| (2) 出租人及買方： |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 |
| (3) 賣方：     | 西安大唐電力   |
| (4) 供應商：    | 鎮江協鑫新能源  |

### **(iii) 昆明融資租賃及昆明買賣協議**

根據昆明融資租賃及昆明買賣協議，(i)基石京信融資租賃須自西安大唐電力購買昆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6,419,103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京信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昆明租賃資產出租予昆明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租期為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45,209,841元。

### **(iv) 租金及手續費付款**

根據昆明融資租賃，昆明承租人應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45,209,841元，並分合共32期按季支付。昆明融資租賃項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上浮61.0205%。

此外，根據昆明融資租賃的條款，昆明承租人須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手續費總額約人民幣12,525,756元。

昆明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手續費)乃由基石京信融資租賃及昆明承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根據昆明買賣協議就購買昆明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京信融資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v) 昆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昆明融資租賃期內，昆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所有。待昆明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昆明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昆明承租人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購買昆明租賃資產。

## **(vi) 昆明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昆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南京協鑫昆明擔保、昆明電費質押協議、昆明股份質押協議及昆明承諾函擔保。

## **2. 紅河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紅河承租人
(2) 出租人及買方：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
(3) 賣方：	西安大唐電力
(4) 供應商：	鎮江協鑫新能源

### **(iii) 紅河融資租賃及紅河買賣協議**

根據紅河融資租賃及紅河買賣協議，(i)基石京信融資租賃須自西安大唐電力購買紅河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58,457,708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京信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紅河租賃資產出租予紅河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租期為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20,244,796元。

### **(iv) 租金及手續費付款**

根據紅河融資租賃，紅河承租人應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20,244,796元，並分合共32期按季支付。紅河融資租賃項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上浮61.0205%。

此外，根據紅河融資租賃的條款，紅河承租人須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手續費總額約人民幣11,250,497元。

紅河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手續費)乃由基石京信融資租賃及紅河承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根據紅河買賣協議就購買紅河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京信融資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紅河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紅河融資租賃期內，紅河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所有。待紅河融資租賃期屆滿且紅河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紅河承租人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購買紅河租賃資產。

**(vi) 紅河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紅河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南京協鑫紅河擔保、紅河電費質押協議、紅河股份質押協議及紅河承諾函擔保。

**3. 昆明EPC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ii) 訂約方：** (1) 共同發包人： 昆明承租人

(2)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昆明EPC補充協議**

昆明EPC補充協議為昆明承租人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昆明EPC協議的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根據昆明EPC補充協議，昆明EPC協議的條款應予以修訂，致使西安大唐電力無需再為昆明承租人採購所有光伏電站設備及建材，因此，總代價減少至約人民幣4,379,986元。

昆明EPC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若干昆明租賃資產的質素，該等資產原先由西安大唐電力採購；(b)昆明項目的利潤率；及(c)若干昆明租賃資產的當前市價。

#### 4. 紅河EPC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ii) 訂約方： (1) 共同發包人： 紅河承租人

(2)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 (iii) 紅河EPC補充協議

紅河EPC補充協議為紅河承租人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紅河EPC協議的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根據紅河EPC補充協議，紅河EPC協議的條款應予以修訂，致使西安大唐電力無需再為紅河承租人採購所有光伏電站設備及建材，因此總代價減少至約人民幣3,829,691元。

紅河EPC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若干紅河租賃資產的質素，該等資產原先由西安大唐電力採購；(b)紅河項目的利潤率；及(c)若干紅河租賃資產的當前市價。

#### 5. 昆明EPC協議、紅河EPC協議及淮北買賣協議I

有關昆明EPC協議及紅河EPC協議的資料，請參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有關淮北買賣協議I的資料，請參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聯合公告。

## 6. 訂立當前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當前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電站項目。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透過利用當前協議項下對其現有設備及資產的當前投資，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為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當前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當前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各項當前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各項當前融資租賃協議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的股權，故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



由於淮北買賣協議I乃於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昆明買賣協議、紅河買賣協議及淮北買賣協議I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昆明買賣協議、紅河買賣協議及淮北買賣協議I(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昆明買賣協議、紅河買賣協議及淮北買賣協議I(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並確認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昆明買賣協議及紅河買賣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紅河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紅河融資租賃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昆明融資租賃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昆明融資租賃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協鑫新能源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8. 有關當前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為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石京信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及彼等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EPC承包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

## **9.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	指	基石京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紅河電費質押協議」	指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將與紅河瑞欣訂立的協議，據此，紅河瑞欣須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質押其有關紅河項目電費的100%權利
「紅河EPC協議」	指	紅河瑞欣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EPC協議(誠如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

「紅河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紅河瑞欣及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EPC補充協議
「紅河融資租賃」	指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與紅河承租人就紅河租賃資產的租賃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
「紅河融資租賃協議」	指	紅河融資租賃、南京協鑫紅河擔保、紅河股份質押協議及紅河承諾函
「紅河租賃資產」	指	紅河瑞欣用於紅河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錨固系統、開關、箱櫃、電纜、變壓器以及其他光伏設備與裝置
「紅河承諾函」	指	協鑫新能源與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承諾函，據此，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紅河承租人於紅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應付予基石京信融資租賃的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
「紅河承租人」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紅河瑞欣
「紅河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紅河州紅河縣迤薩鎮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紅河買賣協議」	指	紅河承租人、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西安大唐電力及鎮江協鑫新能源就買賣紅河租賃資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
「紅河股份質押協議」	指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與雲南協鑫新能源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據此，雲南協鑫新能源將於紅河瑞欣的100%股權質押予基石京信融資租賃
「紅河瑞欣」	指	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淮北租賃資產I」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用於淮北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錨固系統、開關、箱櫃、電纜、變壓器以及其他光伏設備與裝置
「淮北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縣南坪鎮的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淮北買賣協議I」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西安大唐電力、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就買賣淮北租賃資產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聯合公告
「昆明電費質押協議」	指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與昆明旭峰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據此，昆明旭峰將其有關昆明項目電費的100%權利質押予基石京信融資租賃
「昆明EPC協議」	指	昆明旭峰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EPC協議(誠如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
「昆明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昆明旭峰及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昆明融資租賃」	指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與昆明承租人就昆明租賃資產的租賃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
「昆明融資租賃協議」	指	昆明融資租賃、南京協鑫昆明擔保、昆明電費質押協議、昆明股份質押協議及昆明承諾函

「昆明租賃資產」	指	昆明旭峰用於昆明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錨固系統、開關、箱櫃、電纜、變壓器以及其他光伏設備與裝置
「昆明承諾函」	指	協鑫新能源與基石京信融資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承諾函，據此，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昆明承租人在昆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應付基石京信融資租賃的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其他金額
「昆明承租人」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昆明旭峰
「昆明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東川區湯丹鎮的45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昆明買賣協議」	指	昆明承租人、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西安大唐電力及鎮江協鑫新能源就買賣昆明租賃資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
「昆明股份質押協議」	指	基石京信融資租賃與雲南協鑫新能源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據此，雲南協鑫新能源將於昆明旭峰的100%股權質押予基石京信融資租賃
「昆明旭峰」	指	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紅河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擔保，以作為紅河承租人在紅河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保證
「南京協鑫昆明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向基石京信融資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擔保，以作為昆明承租人在昆明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保證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無錫華光」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協鑫新能源」	指	雲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